

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“附表 6

[第 19 條]

關於《2006年吸煙(公眾衛生)
(修訂)條例》的過渡性條文

第 1 部

關於煙草產品包裝的規定

1. **第 1 部的釋義**

在本部中，“指定日期”(appointed day)指《2006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》(2006年第 號)於憲報刊登的日期。

2. **售賣載有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
等的煙草產品**

(1) 在指定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，就本條例第 8 及 9 條而言，遵守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的有關規定，即當作是遵守本條例的有關規定。

(2) 在本條中，“有關規定”(relevant provisions)指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。

3. 關於煙草產品包裝的罪行

如在指定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所作的作為本應不會構成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第 10(3)條所訂的罪行，則不得就該作為而根據第 10(3)條提出檢控。

第 2 部

列明場所暫緩禁煙

1. 第 2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

(1) 在本部中 —

“上訴委員會” (Appeal Board)指由第 12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；

“列明場所” (listed establishment)指名稱及地址均見載於合資格場所名單的場所；

“合格證明書” (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)指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第 2 條所指的合格證明書；

“合資格夜總會” (qualified nightclub)具有第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“合資格酒吧” (qualified bar)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“合資格場所” (qualified establishment)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“合資格場所名單” (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)指根據第 7(1)條備存的名單；

“合資格會所” (qualified club)具有第 5(1)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“指定麻將房” (designated mahjong room)具有第 5(2)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“訂明標誌” (prescribed sign)具有第 8(2)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“負責人” (person in charge) —

- (a) 就符合第 4(1)(c)(i)條的合資格酒吧而言，指正就該酒吧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；
- (b) 就符合第 4(2)(b)條的合資格酒吧而言，指提出該條所述的申請的人；
- (c) 就合資格會所而言，指就有關會址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；
- (d) 就合資格夜總會而言，指正就該夜總會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；
- (e) 就浴室而言，指根據《商營浴室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I)就該浴室獲批牌照的人；
- (f) 就按摩院而言，指根據《按摩院條例》(第 266 章)獲發給牌照經營該按摩院的人；及

(g) 就麻將天九耍樂處所而言，指根據《賭博條例》(第 148 章)第 22(1)(b)條就該處所獲發牌照的人；

“持牌人”(licensee)指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B)第 2(1)條所指的持牌人；

“展示名稱”(displayed name)就某場所而言，指 —

(a) 在該場所外面出現的；或

(b) 在關於該場所的招牌或任何廣告構築物上出現的，

該場所的任何名稱、稱號或描述；

“專用入口”(exclusive entrance)就某場所而言，指只通往該場所的入口；

“酒牌”(liquor licence)指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第 2(1)條所指的酒牌；

“會址”(club-house)指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第 2 條所指的會址；

“署長”(Director)指衛生署署長。

(2) 本部不適用於任何由政府管理及控制的處所。”。